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113民初39317号

原告：张旭东，男，1995年11月8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濉河小区东区56栋3单元706室，现住上海市宝山区龙缘花园242号502室。

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77号509F室。

法定代表人：魏良庆。

原告张旭东与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转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金敏浩独任审判，于2024年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旭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旭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退还押金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6,610.15元。事实和理由：2022年7月19日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告承租上海市宝山区龙缘花园243号401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租赁期限自2022年7月19日

至2023年8月1日止。原告向被告支付了押金6,900元。租赁期满后,双方进行了交接和确认,被告未按时退还押金6,610.15元(已扣除水电费)。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提起诉讼。

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诉请依法提交了《住房租赁合同》、合同详情、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未提交证据。被告未到庭,本院依法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予以认定,根据相关证据,结合当事人所作陈述,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7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原告向被告承租系争房屋,租赁期限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原告按时向被告支付了押金6,900元及租赁期间的租金。2023年8月1日,原告将系争房屋交还给被告,扣除水电燃气费用后,被告确认应退还原告押金6,610.15元。被告未退款,原告催要未果。

本院认为,原被告就系争房屋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到期终止,被告应返还原告押金。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押金6,610.15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旭东押金6,610.15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金敏浩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石唐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